

# 会计“账本”谁应负责？会计信息如何提质？财政部发布新规

□ 新华社记者 申铨

为进一步压实各方会计工作责任、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营造依法合规的会计工作环境，财政部11月10日对外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会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会计信息的质量，关系微观投资决策，也关乎宏观调控效能。

业内人士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会计法治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持续完善。然而，会计工作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关系复杂，部分行业、领域会计工作存在责任边界不清、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部分行业、领域对“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理解不到位、执行不到位，这些现象均影响会计信息质量，不利于会计职能作用发挥。

“此次印发的意见，将目前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会计工作责任的规定，梳理形成

会计责任清单。”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说，这有利于强化会计工作相关主体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为构建高效会计法治实施体系夯实基础；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权威性、执行力，确保经营主体会计信息可比。

此次印发的意见分为七大部分。意见紧紧围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目标，以明确法定责任、引导归位尽责、严肃追责问责为主线，提出了全面落实单位会计主体责任、明确单位相关人员会计工作责任、强化会计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依法履行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等具体要求。

“意见将分散在各种文件中的会计工作责任，按照责任主体进行归类、整合，并对基本要求或重要规定进行重申、强调、细化，这将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说。

在全面落实单位会计主体责任方

面，意见提出，单位应依法办理会计事务，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应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和会计人员配备，确保会计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应加强内部会计监督、配合依法实施的外部监督。

在北京工商大学教授王鹏程看来，意见提出了“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不得配合其他单位实施财务造假”“不得要求所聘用开展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具体要求。“这些明确的规定，对于进一步治理财务造假、确保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独立性，至关重要。”

针对当前部分行业、领域会计工作责任边界不清、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如何确认会计“账本”的相关“责任人”，尤为关键。

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履行好协助单位负责人管理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职责；单位会计人员应履

行好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责……意见进一步明确单位相关人员会计工作责任。

“意见划分并强调了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单位会计人员等人员的责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胡锦说，“值得注意的是，意见还对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经办及相关人员、单位资产管理等部门和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作了规范，将单位会计责任明确到经济事项发生的源头。”

业内人士认为，一段时间以来，市场中存在的一些造假案例，实际上业务造假是因、会计造假是果。“单位每个人办理经济事项，事项是真的，事项对应的原始凭证是真实完整、合法合规的，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就得到了保证。将会计责任明确至经济业务源头，有助于铲除造假的不良‘土壤’、有效防范内部舞弊。”胡锦说。

针对会计服务机构，意见进一步提出多项要求。“意见强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切实发挥社会审

计作用。这对于会计服务机构进一步规范执业、提升执业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石文先表示。

胡锦认为，意见还对会计软件服务商、会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等方面提出要求，这将有力推动会计信息化健康发展，推动会计数据发挥更大效用。

据介绍，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启动这份意见的研究工作，于2025年6月印发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印发以来，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财政部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逐条分析、充分吸收。

“此次出台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是强化财会监督工作的现实需要。”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说，意见将推动构建主体明确、要求清晰、各方协同、运行高效的会计工作责任体系，有利于更好发挥会计工作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国家治理能力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11月8日，邢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市青少年宫，开展了一场“交通安全‘童’行”主题公益实践活动。活动现场，民辅警结合情景模拟、趣味问答等形式，为小朋友们讲解了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引导他们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树立安全出行意识，养成良好出行习惯。  
洪欢 摄

## 调解员帮他们解开了“疙瘩”

□ 鲍娜军 杜新辉

开启长达两个月的调解攻坚。

近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南孟司法所收到一面锦旗。锦旗背后，是调解员通过十几次沟通耐心化解纠纷的故事，更是司法行政力量以法理情护航民生与产业的生动实践。

纠纷源于发生在藁城区南孟镇物流园的一场意外：某物流公司职工在运输货物时，遭遇汽车追尾事故不幸身亡。这场突如其来的悲剧让职工家属与物流公司陷入赔偿纠纷——职工家属痛失亲人，家庭收入骤减，渴望获得合理赔偿以渡难关；物流公司则面临意外损失，对赔偿标准心存疑虑。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矛盾在情绪对立中逐渐升级。

在公安派出所民警的指引下，双方当事人走进南孟司法所寻求帮助。调解员接手后迅速展开工作，却在初期遭遇僵局：双方固执己见，情绪激动，始终不肯让步。调解员并未退缩，而是以“润物细无声”的耐心，

通过查阅材料，调解员梳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典型案例，明确了物流公司的工伤赔偿责任，随后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室里，调解员身兼“法律讲解员”与“情绪疏导员”双重角色。他先是向双方当事人清晰解读工伤赔偿的法律规定与计算标准，明确“法”的底线，又运用“换位思考”的沟通技巧，让物流公司共情职工家属丧亲之痛的同时，向职工家属说明物流公司面临的实际困难，用“情”的温度化解对立。此外，调解员还引导双方理性看待赔偿问题，明白“对立则两伤，和解则双赢”的道理，增强双方依法解纷意识。

经过十几次的沟通、协商，双方当事人情绪逐渐缓和，达成了初步共识。11月3日，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职工家属与物流公司最终就经济赔偿达成一致意见，签下调解协议。

## 离婚双方因财产起纠纷 法官耐心调解续温情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法官与省级金牌调解员联手发力，成功调解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圆满化解了财产争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调解中，法官从法律层面细致厘清权利义务，阐明离婚协议的法律效力；调解员则以乡音乡情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用“身边事”说清“法中意”，引导双方顾念旧情、顾及子女，不要因为钱财彻底断送情分。历经多次调解，双方终于打开心结，自愿达成协议。事后，当事人特意制作锦旗送到法庭表示感谢。  
胡丽娟 孟文雅

## 无极法院“法治公开课”进校园 以案释法向校园欺凌说“不”

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以“预防校园欺凌 守护成长净土”为主题，为无极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200余名学生送上一堂“法治公开课”。

公开课上，法官以自己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为“活教材”，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讲解，让师生们深刻认识到法律对欺凌行为的

“零容忍”态度，并特别指出校园欺凌的常见类型。

法官还就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问题，从老师当好“守护者”、学生会“自防护”两方面入手进行讲解。台下学生听得全神贯注，当听法官讲述到精彩处，或是剖析出校园欺凌背后那些令人警醒的法律要点时，大家纷纷鼓掌。

课后，学生们纷纷表示，

此次公开课让他们对校园欺凌有了更清晰的认知，也掌握了面对校园欺凌时的自我保护技巧。下一步，无极法院将继续延伸司法职能，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创新模拟法庭等贴近青少年认知习惯的普法形式，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深入校园活动，携手学校、家庭与社会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刘玲玲 李佳潼

## 人保财险保定市分公司：“河北医惠保”暖心启航

近日，“河北医惠保”保定启动会成功举办，保定市医疗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定监管分局、保定市保险行业协会、主承保单位人保财险保定市分公司等9家共保体成员单位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了“河北医惠保”在保定的暖心启航。

人保财险保定市分公司作为主承保单位将携手保定区域9家共保体单位，按

照打造民生工程，让保障覆盖更广泛；打造精品工程，让服务更合规可靠；打造持久工程，让产品更具生命力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服务水平、提升专业能力，积极承接更多的政府社保类项目，创新打造更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共同构建更加完善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政府分忧、为群众服务。  
郑璐

### 充分发挥先行调解机制优势

## 调解员3小时化解一起贷款纠纷

本报讯（刘彬 单娜 赵唐彬）11月4日，安国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先行调解机制优势，仅用3小时便化解一起贷款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商户王女士经营建材生意，此前向某装修公司负责人赵先生供应了一批价值4万余元的瓷砖，双方约定货到后一个月内结清款项。然而，货物交付后，赵先生一直未能如约支付货款。王女士多次催讨，均无功而返。随着经营压力日益增大，王

女士无奈之下准备向安国法院提起诉讼。

王女士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后，立案人员仔细审核发现，该案事实清晰、争议焦点明确，符合先行调解条件。于是，立案人员向王女士详细介绍了先行调解程序，告知其这一程序的相关优势。经当事人同意，法院登记立案后立即委派具有丰富商事纠纷调解经验的调解员接手此案。

调解员接案后，第一时间

与赵先生取得联系。起初，赵先生以“工程款未收回”为由表示履行困难。面对这一情况，调解员并未简单施压，而是从法律与现实多角度与双方展开深入沟通。一方面，调解员向赵先生阐明拒不支付货款的法律后果，这些后果将对其长远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调解员向王女士说明了赵先生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引导双方互谅互让，共寻解决方案。经过多轮“背对背”协调、“面对面”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

解协议，赵先生分期支付所欠货款，并在协议中设置违约条款，明确如未按期付款将承担违约金及维权费用，在保障王女士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对赵先生形成履约约束。

从当事人在先行调解告知书上签字到案件圆满化解，全程仅耗时3小时。先行调解不仅高效化解了纠纷，还有效修复了双方合作关系。

“没想到这么快就化解纠纷了，心里也踏实了！”王女士在协议签订后欣慰地表示。

## 公告